

43574 – 跟拜的人在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是否要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？

## السؤال

我在一个帖子上读到伊玛目和跟拜的人在鞠躬结束的时候要念：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然后跟拜的人再念：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。”这与我们从小所学的不同：只有伊玛目念：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跟拜的人在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回答：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。”请您赐教，愿真主惠赐您！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在从鞠躬起身的时候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在站端正的时候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。”，根据大众学者的主张，这是可嘉的圣行。罕百里学派主张这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而正确的主张就是“瓦直布”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3 / 433)中说：

“主张“瓦直布”的证据如下：

第一：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一直坚持这样做，在任何情况下从来没有放弃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；

第二：这是从鞠躬转到立站的标志；

第三：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伊玛目念了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你们就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。”

在(65847)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叙述了礼拜的必要事项（瓦直布）中有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和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第二：法学家都一致认为单独做礼拜的人要念“泰斯米尔”和“太哈米德”：在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；如果站端正的时候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。

托哈维在《遗训含义的解释》(1 / 240)和伊本·阿卜杜·宾勒在《记念》(2 / 178)中援引了一致的主张，既是在《穆额尼》(1 / 548)中有一段针对该问题的分歧，他们对伊玛目和跟拜的人各自法定的念词有分歧。

至于伊玛目：

哈奈非派和马力克派主张伊玛目只念“泰斯米尔”，不必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；而沙菲尔派和罕百里派主张伊玛目要念“泰斯米尔”和“太哈米德”；被侧重的是第二种主张，因为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如果念了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又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795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392段）辑录

哈菲兹·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阐释说：“伊玛目念“太哈米德”是可嘉的圣行，就是从这段和其它圣训中体会出来的。”敬请参阅《发特赫·巴勒》(2 / 367)

至于跟拜的人：

哈奈非派、马力克派和罕百里派的大众学者都注重跟拜的人只念“太哈米德”，而不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。

沙菲尔派和字面派主张跟拜的人念“泰斯米尔”和“太哈米德”是可嘉的圣行，这也是艾利巴尼在《怎样做礼拜》一书中的选择(135页)，若需要更多的证据，敬请查阅苏优特的论文《法特瓦大全》(1 / 35)，被侧重的主张就是大众学者的主张，真主至知！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(1 / 320)中说：

“如果伊玛目念了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跟拜的人就不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设立伊玛目就是为了跟随；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至大”，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你们也念“真主至大”；如果伊玛目鞠躬，你们也鞠躬；如果伊玛目叩头，你们也叩头；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你们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。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至大”，你们也念“真主至大”；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你们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把“泰克比尔”和“泰斯米尔”做出了区别，伊玛目念“泰克比尔”的时候，我们照样念；伊玛目念“泰斯米尔”的时候，我们不能这样念。因为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你们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。这相当于说：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你们不要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但是你们应该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，证据就是这段圣训的上下文，这段圣训的前面说：如果伊玛目念“真主至大”，你们也念“真主至大”。有的学者说：伊玛目应该念“真主已经听到赞颂他的人的赞颂”，并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全归于你”，这是微弱无力的主张，任何人的主张都不能绝对接受，也不能绝对抛弃，除非我们用《古兰经》和圣训进行对照，如果我们把这些主张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进行对照，我们一定会发现此事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。”

敬请查阅《穆额尼》(1 / 548)、《温姆》(1 / 136)、《穆罕俩》(1 / 35)和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27 / 93—94)

以此可以明确这个问题只是在学者之间的分歧，所以对有些帖子肯定一部分学者的主张不必奇怪。

真主至知！